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等地方制職等，為地方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高級分析師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1、本職稱之官暫 等職。一得列 等。內簡等。第十職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三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四	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一一	
附註：					
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
2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